昆 山 市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采购单位：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项目：中环内道路隔离设施养护

中标单位：昆山市鹿通交通安全设施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苏州公正建设咨询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 O 二六年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单位：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服务单位：昆山市鹿通交通安全设施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服务单位（乙方）在履约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为实现昆山市中环内道路护栏日常养护作业运行，根据市政府相关文件要求及根据编号为JSZC-320583-SZGZ-T2025-0166的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遵循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就甲方聘用乙方从事中环内道路隔离设施养护等工作，签订本合同书。

二、本合同的必要组成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含中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等皆为合同不可缺少的必要组成）

3. 成交通知书；

4. 合同协议书；

5. 双方的补充约定。

解释效力，从先到后顺次，第 1 项为最高，顺次向后效力逐步降低，即当有争议时首先适用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没有的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没有，则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依法展开。乙方基于中标的需要，为此在不低于招标文件的基础上作出的承诺，则此承诺对乙方产生约束力，即如果投标文件的承诺、合同协议书乙方责任约定、补充约定中乙方责任的约定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则以最有利于甲方的方式解释与适用并约束乙方。

三、养护内容及范围

（一）养护内容

高新区中环内道路隔离设施养护（包括城市道路护栏、人行道板阻车柱、分道标志牌、中分护栏顶端铝合金花箱、前进路大理石花箱护栏等）。

养护要求

1、按照行业规范要求（《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及其它安全生产等有关规定）及招标人要求提供养护服务，严格按照安全标准实施，做好日常养护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进行维护，对巡查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通报招标人。

2、日常巡查频率：白天 2 次/天，晚上 1 次/天，确保护栏等整齐排放。

3、日常保洁频率：主干道路中央隔离护栏、机非隔离栏合同期内 40 次，其他道路中央隔离护栏、机非隔离栏合同期内 30 次，人行道板护栏合同期内 2 次。

4、遇紧急情况、突发情况、重大活动时，中标人应积极配合，服从招标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任务。

5、乙方负责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保证现场环境符合有关规定。

附：主干道、次干道附表（详见采购文件）

四、合同总价款：2440000.00 元整（含税）。(其中养护费：1990000.00 ；材料费：450000.00 。）

1. 本合同执行期间（养护作业服务期间）除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原因外，合同价格不变。

2. 该项目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必须按规定交纳至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费清单需提交甲方审查。如虚报缴纳的，甲方有权扣除缴纳部分的费用之外，另外还将予作扣分处理。

3. 乙方必须为全部服务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每人每年保额不低于100万元）。甲方将对缴纳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未按规定缴纳的，甲方有权扣除未缴纳部分的费用之外，另外还将予作扣分处理。

五、合同价范围

1. 合同总金额：2440000.00 元整，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包含完成在服务期内养护服务需要的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加班工资、劳动工具、劳保用品、服装费、高温费、人身意外伤害险、社保）、车辆的保养、维修、油料费、车辆保险费、场地租赁使用费用、水费、考核以及在养护服务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报价中还包括管理费、各种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包括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六、服务时间：一年，2026年2月1日-2027年1月31日，服务期限到期或金额达到预算（合同）金额，合同终止。

七、付款方式

1. 养护费用：乙方进场后，甲方根据上月度对乙方的考核情况于下个月内付款，月度支付的合同价款=养护费/12-考核扣款。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账户。月度考核分达到90分及以上支付100%；每少1分扣月经费的1%。

2. 材料费用：根据甲方确认的签证数量*全费用综合单价按实结算，当月10日前提供上个月数据，确认无误后月底结清。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账户。

3. 服务期内材料费总额不得超过材料费限额，若未超过材料费限额则按实结算；若超过材料费限额，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支付。

4. 乙方需保证能够开出与投标报价中的税率相同的发票。

八、结算规定

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额外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2. 该项目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必须按规定交纳至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费清单需提交甲方审查。如虚报缴纳的，甲方有权在扣除应缴纳部分的费用之外纳入考核，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3. 乙方必须为全部服务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每人每年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甲方将对缴纳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未按规定缴纳的，甲方有权在扣除应缴纳部分的费用之外纳入考核，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九、项目质量及验收标准和依据

养护工作必须全面达到行业规范中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

1. 以甲方代表以书面形式批准的变更通知或施工指导意见、合同要求为依据。

2. 每月甲方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综合考评。具体详见月度考核表。

十、甲方主要义务

1. 对乙方养护工作的执行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2. 协助乙方办理施工、养护所需有关证件和各项审批或者备案手续，并配合协调交警、路政及地方等关系。

3. 制定本合同项目的管理制度、技术要求等。

4. 检查和监督乙方的养护管理及质量、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

5. 根据对乙方的检查考核结果按招标文件规定按实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费用。

十一、乙方主要义务

1. 养护期间服从甲方现场管理、监督、检查和验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按期完成甲方委托的养护任务，并保证达到甲方的要求。

2. 乙方应加强养护巡查，做好巡查记录，及时进行维护，对巡查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通报甲方。

3.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绩效考核要求，做好日常相关台账资料登记及归档。

4. 严格遵守《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及其它项目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

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任何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应在整个施工期间对其为本合同项目工作的乙方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

7. 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保证施工现场环境符合有关规定，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

9. 乙方配备机械设备等，养护人员统一着装上岗，并独立承担作业人员及作业车辆作业中的安全责任、用人责任。

10.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昆山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11.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12. 在任何情况下（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服从甲方要求和安排，做好环卫应急工作。

13. 接受社会监督，对昆山市政府信息平台、12345便民服务热线、数字城管监督指挥中心、信访来电等有责投诉必须按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反馈甲方。

14. 完成甲方交办其他任务。

十二、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三、争议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常熟市人民法院管辖。

3. 诉讼费由乙方承担。

4.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

2. 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

3.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4.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五、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合同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

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 .如果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下列现象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其合同：

（1）乙方管理混乱，人员、装备不到位或养护、护栏清洗质量差的，甲方可实施约谈，服务期内累计 2 次受到甲方书面通报并约谈的（含二次）；

（2）人员、设备等不按要求配置，养护、护栏清洗工作不到位，新闻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造成重大影响的或受到上级部门书面通报的，经查属实且有责二次以上（含二次）；

（3）乙方在合同期内当月考核低于 75 分的，或经查实工人数量少于定额的 95%，或重大活动期间因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

（4）服务期间，无故不执行指令性任务或未按相关要求、标准完成任务，达二次以上（含二次）；

（5）乙方不能提供投标要求的车辆设备的、车辆设备未安装 GPS 定位系统、定位系统未接入采购人指定管理平台、车辆未办理全年全天候市区通行证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未申请办理好数字城管接入平台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7）如乙方未能按甲方的时间要求进场作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8）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做好车辆的维护保养工作，出现故障应及时维修；若因车辆出现故障影响作业的，乙方应提供备用车辆来进行工作；以上费用均由成交人自行承担。若乙方未能按要求提供备用车辆的，采购人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按 10000 元/辆·天。若出现三次（含）以上该现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9）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合同转让或进行分包的；

（10）如发生重大事故及重大劳资纠纷，未及时积极处理，造成重大影响的；

（11）其他重大违法现象；

（12）本项目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

十六、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需提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由备案部门加盖电子备案章。

3.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附件

附件 1《中环内道路护栏日常养护月度考核表》

附件 2《中环内道路护栏日常养护人员一览表》、《中环内道路护栏日常养护车辆配置表》

附件 3《养护材料清单及价格表》

甲方：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 年 01 月 04 日

乙方：昆山市鹿通交通安全设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6 年 01 月 04 日

附件 1：中环内道路护栏日常养护月度考核表

中环内道路护栏日常养护月度考核表

考核月份：

项目	内容及要求	分值	得分
管理方面 30 分	做好人员每日考勤记录，并做好每月的汇总整理。记录不齐全的，扣 0.5 分/天。	4	
	做好各类工作车辆、设备的日使用情况记录，记录不齐全的，扣 0.5 分/天。	4	
	做好日常养护更换材料的出入库登记，每月进行汇总。记录不齐全的，扣 1 分/天，如发现记录与实际使用不符的，扣 2 分/次。	8	
	严格遵守《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及其它项目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有安全事故发生的，扣 10分。	10	
	配合做好各类临时需要的日志、台帐等资料，未能按时、按要求完成上报的，每次扣 1 分。	4	
养护质量 50 分	各类隔离栏完好，存在有凸凹、表现油漆斑脱、立柱缺球等不符合标准的，扣 0.1 分/片；底座破裂严重的，扣 0.1 分/只。	15	
	隔离桩完好，荧光膜缺失或严重损坏的，扣 0.1 分/根	10	
	铝合金花箱完好，破损的扣 0.1 分/只	5	
	隔离栏整体整齐、洁净，有明显积尘或污脏的，扣 1 分/处，歪斜、错位扣 1 分/处。	10	
	养护过程中更换的新隔离栏与原来的材质、规格、造型、颜色等必须一致，发现有不符合的扣 1 分/片（根）。	10	
各类反响 20 分	及时做好各类投诉的处理及反馈，未及时处理或回复的，扣 1 分/起。	5	
	突发性事件、突击整治、应急演练或重大活动保障要及时响应，未响应的扣 5 分/次；	5	
	被媒体曝光或其它造成负面影响的，扣当月考核的 10 分	10	
合计		100	

备注：1、考核得分在 90 分及以上的，得当月养护经费的全额；考核得分 90 分以下每少 1 分，扣当月养护经费的一个百分点；低于 60 分，扣除当月全部养护经费。

2、全年最后一个月对全年保洁频率进行汇总考核，保洁频率每少于 1 次罚 2 万元。

考核方签字： 被考核方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2《中环内道路护栏日常养护人员一览表》

序号	岗位	当班人数	最低配置人数（轮班系数 1.5）	备注
1	辅助人员（安全员，技术员，巡查人员等）	3	4.5	夜班巡查当班人数低于 2 人
2	驾驶员（巡查作业车、保障车、护栏清洗专用车驾驶员）	6	9	
3	项目管理人员	1	1	

《中环内道路护栏日常养护车辆配置表》

序号	工具及车辆名称	车辆数量	车辆信息	备注
1	巡查作业车（工程货车）	2	五十铃牌 L1040AMFW	全部办理全年全天候市区通行证
2	巡查保障车（皮卡）	1	日产 ZN1035U5K6 多用途货车	全部办理全年全天候市区通行证
3	多功能护栏清洗专用车	2	中联牌 ZLJ5070GQXQLE5	全部办理全年全天候市区通行证

附件 3《养护材料清单及价格表》

养护材料清单及价格表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参考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备注
护栏	2500*700	500	2.5 米/片
	2500*900	530	2.5 米/片
	2500*500	470	2.5 米/片
	2500*400	380	2.5 米/片
	2500*300	365	2.5 米/片
立柱	110*80*730	115	
	100*100*950	120	
	72*104*950	105	
	70*80*420	65	
	72*104*620	95	
底座	铸铁	200	
	铁皮包水泥	90	
	高分子	60	
警示桩	114(镀锌管)	125	
	140(镀锌管)	140	
	159(镀锌管)	160	
	159(不锈钢)	800	
	76	87	
	50	63	
	半圆（含膜）	145	
	铝合金方形	700	
大理石花箱	套	2800	
不锈钢 304 花箱	800*400*850	1400	
	1200*400*700	1900	
铝合金花箱	个	1150	
塑料防撞桶	个	270	
螺杆螺帽	套	3	
3M 钻石级反光膜	540*150	37	
	540*30	7.5	
	470*220	45	
	380*220	35	
	200*220	18	
	190*190	15	
	轮廓标膜	3	
	祥云 logo440*330	53	
	花箱三层膜	150	
塑料轮廓标	个	4.5	
铝合金轮廓标	个	16	
机非标识牌	个	680	

道钉	个	2.5	
塑料警示桩	个	27	
取芯	个	150	
立柱球	个	25	
警示桩顶盖	个	25	
不锈钢方柱	150*150*600	1000	
铝合金方柱	150*150*750	1000	
铝合金圆柱	R150*750	1000	
护栏端头指示牌	套	780	
柱帽	个	80	